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4-051
转债代码：113670　　转债简称：金 23 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于召开会议前依法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温建怀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牌厨柜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牌厨柜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4-055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21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180	金牌厨柜	2024/5/15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潘孝贞先生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公司 6.98%股份的股东潘孝贞先生，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4 年 5 月 11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公司 6.98%股份的股东潘孝贞先生书面提交的《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函》，书面提请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牌厨柜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同安园集和路 190 号公司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21 日

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计划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
11	关于为公司工程代理商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
12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13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4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
1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13 已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议案 14-15 已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24 年 5 月 14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4、1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9、10、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
2024 年 5 月 14 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计划的议案			
8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为公司工程代理商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12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3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4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1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4-052
债券代码：113670　　债券简称：金 23 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厦门辖区上市公司 2023 年年报 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 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厦门证监局、厦门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厦门辖区上市公司 2023 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周四) 14:00-17:00。届时公司董事长温建怀先生，独立董事朱爱萍女士，副总裁、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陈建波先生将在线就公司 2023 年度业绩、2024 年一季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4-053
转债代码：113670　　转债简称：金 23 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 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潘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64,044,322 股，占公司总股本 41.52%。本次部分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建潘集团累计质押股票 24,409,282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数的 38.11%，占公司总股本的 15.82%。

●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92,855,509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60.20%。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票 37,264,282 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 40.13%，占公司总股本的 24.16%。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关于部分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建潘集团	是	17,500,000	否	否	2024.5.9	2025.5.9	兴业证券	27.32%	11.34%	置换原有融资，不涉及新增融资
合计		17,500,000						27.32%	11.34%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建潘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	16,61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5.9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77%
解质时间	2024 年 5 月 10 日
持股数量	64,044,322 股
持股比例	41.5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4,409,282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8.1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82%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建潘集团	64,044,322	41.52%	23,519,282	24,409,282	38.11%	15.82%	0	0	0	0
温建怀	18,049,784	11.70%	8,107,000	8,107,000	44.91%	5.26%	0	0	0	0
潘孝贞	10,761,403	6.98%	4,748,000	4,748,000	44.12%	3.08%	0	0	0	0
合计	92,855,509	60.20%	36,374,282	37,264,282	40.13%	24.16%	0	0	0	0

四、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主要是置换原有融资，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并积极通过提前还款减少融资金额，整体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4-054
债券代码：113670　　债券简称：金 23 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 年 5 月 13 日，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前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金 23 转债”，根据《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金 23 转债”自 2023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9 年 4 月 16 日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截至 2024 年 5 月 13 日，累计已有 5,000 元“金 23 转债”转为本公司 A 股股票，合计转股股数为 128 股。鉴于以上股本变动，公司总股本由 154,256,882 股增加至 154,257,010 股，注册资本由 154,256,882 元增加至 154,257,010 元。

综上，截至 2024 年 5 月 13 日，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54,257,010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154,257,010 元。

二、修改《公司章程》情况

由于公司注册资本变动情况，同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4,256,882 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4,257,010 元。
2	第十九条 截至本章程签署之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154,256,882 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截至本章程签署之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154,257,010 股，均为普通股。
3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	第一百五十五条 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1.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2.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应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 3.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如果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2.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	第一百五十五条 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1.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2.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应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 3.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如果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2.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3.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4.当公司存在以下情形时，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 70%； (3)公司该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 (4)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4	(五)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2.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5、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以及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中小股东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本章程的相关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临时提案。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如果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述“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系指以下情形之一： (1)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政策、规章或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3.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五十五条 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1.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2.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应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 3.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如果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2.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3.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4.当公司存在以下情形时，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 70%； (3)公司该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 (4)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5	(五)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2.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的情形下，如董事会根据该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中期分红方案的，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5、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以及在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本章程的相关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临时提案。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如果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述“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系指以下情形之一： (1)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政策、规章或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 3.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206　　证券简称：有研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3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 号 D 座中国有研大厦 18 层 有研新材大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1,501,5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433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杨海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现场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和见证律师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8,280,956	98.8951	3,063,267	1.0508	157,300	0.0541

2、议案名称：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8,108,456	98.8360	2,730,767	0.9367	662,300	0.2273

3、议案名称：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8,100,456	98.8332	2,738,767	0.9395	662,300	0.2273

4、议案名称：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8,836,956	99.0859	2,445,567	0.8389	219,000	0.0752

5、议案名称：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9,006,056	99.1439	2,238,167	0.7678	257,300	0.0883

6、议案名称：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3,284,068	97.1809	7,986,455	2.7397	231,000	0.0794

7、议案名称：2024 年度资金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2,771,868	97.0052	8,153,655	2.7971	576,000	0.1977

8、议案名称：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9,458,256	99.2990	1,851,267	0.6350	192,000	0.0660

9、议案名称：2024 年度投资计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2,598,668	96.9458	8,058,055	2.7643	844,800	0.2899

10、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8,497,656	98.9695	2,957,167	1.0144	46,700	0.0161

11、议案名称：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167,188	71.6221	2,505,467	21.9716	730,500	6.4063

1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8,140,056	98.8468	2,344,767	0.8043	1,016,700	0.3489

1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7,727,856	98.7054	3,700,967	1.2696	72,700	0.0250

1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3 年绩效奖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6,558,556	98.3043	4,181,967	1.4346	761,000	0.2611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5.01	关于选举杨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87,564,886	98.6495	是
15.02	关于选举江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85,943,991	98.0934	是
15.03	关于选举汪礼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85,915,491	98.0837	是
15.04	关于选举于敦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85,974,190	98.1038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6.01	关于选举吴玲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85,947,587	98.0947	是
16.02	关于选举夏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85,907,886	98.0810	是
16.03	关于选举陈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86,122,985	98.1548	是

3、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7.01	关于选举刘慧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86,758,584	98.3729	是
17.02	关于选举董孟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85,990,484	98.1094	是

(三)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280,098,3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9,359,888	82.0815	1,851,267	16.2346	192,000	1.6839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5,734,088	86.8579	781,900	11.8439	85,700	1.2982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625,800	75.5144	1,069,367	22.2716	106,300	2.2140

(四)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